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JG-2023-0034

合同名称: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工业园区

VOCs 精细化治理与管控技术路径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____方 (服务方): _____ / _____

____方 (服务方): _____ /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工业园区 VOCs 精细化治理与管控技术路径研究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工业园区 VOCs精细化治理与管控技术路径研究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选取大兴黄村工业园区作为研究对象，对园区内涉VOCs排放的18家企业开展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模式研究，并在园区层面形成VOCs监管技术方法路径。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一）工业园区企业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模式研究

开展企业源头减量化、可替代研究、过程强化收集研究以及末端提升路径研究，形成同行业可复制、可推广的企业VOCs精细化治理模式，建立相关涉VOCs的源头指纹谱库和排放特征谱库，形成企业VOCs全过程精细化管控评估报告：

1. 基础调研：对园区中的18家企业含VOCs原辅料种类、用量等进行调研，并通过对主要的VOCs原辅料种类进行取样检测等手段，分析企业原辅料中的VOCs相关组分信息，构建含VOCs物料信息指纹谱库；

2. 排放检测：对园区18家企业开展全流程生产工艺进行调研，定位关键产排污环节，识别与生产相关的关键要素信息，并对企业涉VOCs生产场所和废气排放口等无组织与有组织排放环节开展VOCs组分检测，构

建以园区内企业为基本单元的VOCs精细化污染源排放特征谱库；

3. 全过程减排潜力分析：通过对现状溶剂型油墨或涂料采取水性化替代、涉VOCs生产工序高效废气收集改造、末端VOCs治理能力升级改造、集中化绿岛项目可行性分析等方面开展园区层面VOCs排放全过程减排潜力分析，汇总形成以园区为单元的VOCs减排潜力措施清单。

（二）工业园区VOCs管控技术路径研究

结合园区企业层面排污许可、现状评估、潜力分析等，构建以园区为单元的VOCs排放环境影响管控技术路径，探索形成“企业源头管控+生产过程监控+环境影响识别”园区级高效监控模式，提升园区VOCs环境浓度高值区、异常点排放来源识别技术路径，形成工业园区VOCs管控技术路径研究报告：

1. 生产过程用能监控：在企业涉VOCs工序及生产设备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采取关键设备用能实时监控方式，动态掌握园区内企业产能产量、运行工况、治理设施状态等涉VOCs排放关键核心参数，评估园区企业“过程管理”水平，同步建立园区层面规模化VOCs治理水平评估大数据管控基础；

2. 园区红外在线遥测：选取典型的夏季和冬季月份（各连续至少15天）、分时段运用红外遥测技术，实现整个园区24小时全覆盖不间断扫描、分VOCs物种的在线监测和溯源定位。同时，结合项目外VOCs走航基础数据，探索“VOCs走航+红外遥测”联用方式，通过对高值点附近企业VOCs排放来源红外扫描成像分析，实现园区层面VOCs高值点智能化识别与溯源识别。

（三）工业园区VOCs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研究

从园区VOCs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出发，结合本市实际并参考外省经验，完成全市工业园区VOCs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形成工业园区VOCs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研究报告。

1. 国内典型工业园区管理制度调研：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研或专家访谈等多种形式，系统梳理国家及本市法规文件对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职责与管理要求，夯实完善本市园区管理机构VOCs管控制度研究基础。

2. 北京市典型工业园区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研究：根据调研结果，研究分析本市园区管理机构VOCs污染防治方面制度不足，并重点聚焦VOCs项目准入、原辅材料监管、治理设施监督、日常巡查督促等方面，提出可落地、可实施的北京市典型工业园区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建议。

（四）工业园区VOCs管控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研究

以园区企业层面精细化治理、园区层面精细化管控调研为基础，聚焦园区企业VOCs管理水平与园区整体VOCs环境影响两类情景，探索建立工业园区VOCs管控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估应用。

1. 国内典型园区绩效考核制度调研：梳理分析国内关于园区的生态环境考核指标体系等，调研园区VOCs污染防治成效考核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为园区VOCs管控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材料。

2. 建立园区VOCs管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模糊数学、主成分分析或层次分析等数理统计方法，重点围绕VOCs管控技术、经济、环境影响、管理制度4个层面，对评价园区VOCs治理水平进行指标量化和权重分析研究，初步构建园区VOCs管控指标评价体系。

3. 依托典型园区VOCs评估结果，通过对调研数据与评价指标开展比对分析，探索开展园区VOCs评价指标体系应用示范。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小写¥ 168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 方、 / 方、 /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 / 方、 /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小写¥ 1680000 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郝润 010-88380495

本合同生效后__ / 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 / 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 / __%, 即人民币__ / __元(小写¥__ / __元)。__ / 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 / __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本合同生效后__ / 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 / 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 / __%, 即人民币__ / __元(小写¥__ / __元)。__ / 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 / __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 / 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 / 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 / __%, 即人民币__ / __元(小写¥__ / 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 / 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 / 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 / __%, 即人民币__ / __元(小写¥__ / 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乙 方完成 企业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模式研究 工作,提交 企业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模式研究报告, 电子 版本 1 份、纸质 版本 1 份。

5.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 工业园区 VOCs 管控技术路径研究 工作,提交 工业园区 VOCs 管控技术路径研究报告, 电子 版本 1 份、纸质 版本 1 份。

5.3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 工业园区 VOCs 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研究 工作,提交 工业园区 VOCs 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研究报告, 电子 版本 1 份、纸质 版本 1 份。

5.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 VOCs 管控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研究 工作,提交 VOCs 管控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研究报告, 电子 版本 1 份、纸质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

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

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方执 / 份， / 方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陈洪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刘伟

经办人(签字)：

张中平

电话：68467325

日期：2022年6月14日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甄

联系人：

电话：010-88380495

日期：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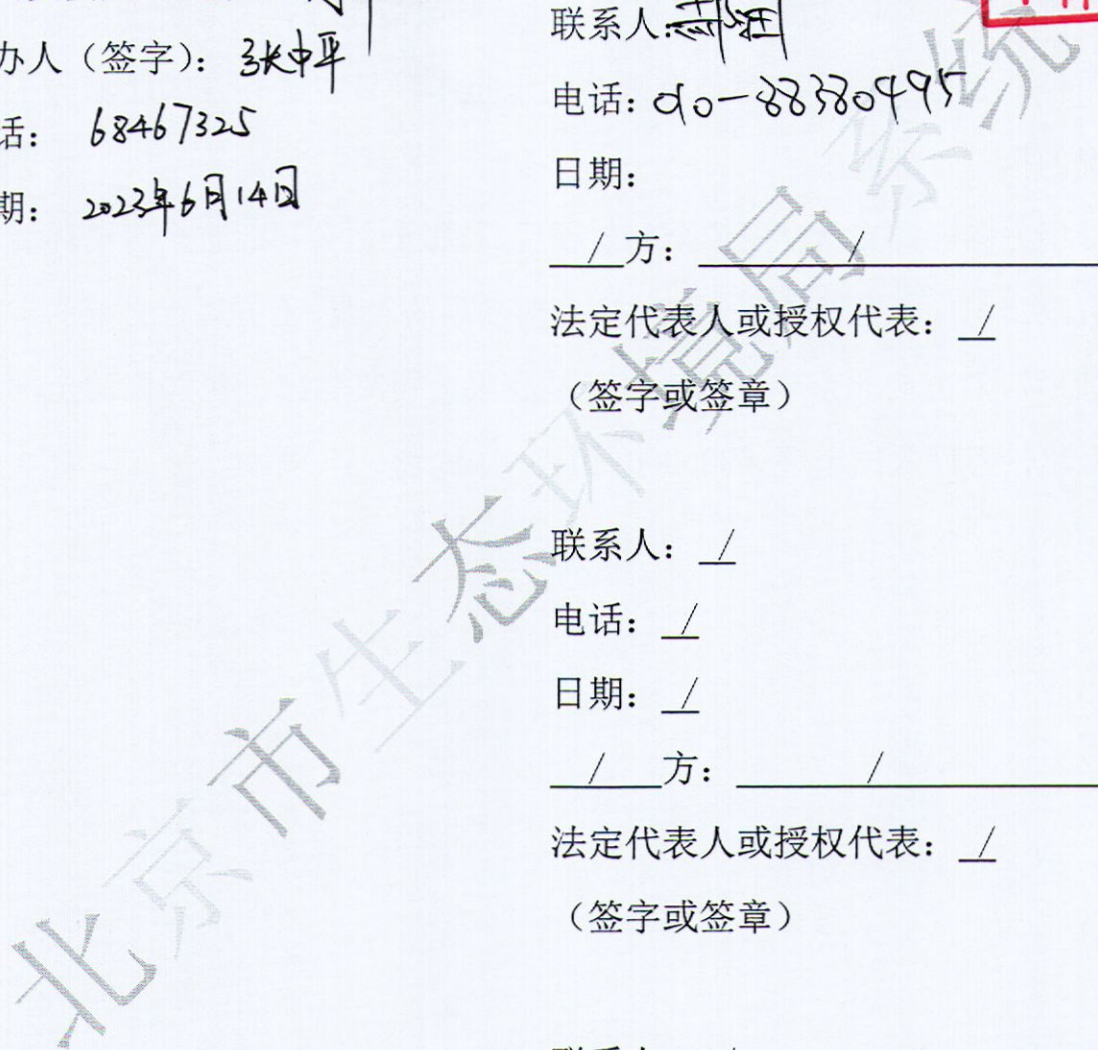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附件1

特殊条款

本项目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见附件2和附件3。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成果提交、项目验收等工作，统筹负责对项目分包单位北京全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中红外在线遥测等工作情况的执行管理调度。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部款项后，待拟分包公司北京全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开具拟分包协议全部款项的发票，乙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向北京全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拟分包协议的全部款项：玖拾万元人民币整（900000元）。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工业园区 VOCs 精细化治理与管控技术路径研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园区 VOCs 精细化治理与管控技术路径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全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3年4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金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工业园区 VOCs 精细化治理与管控技术路径研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2341STC60943）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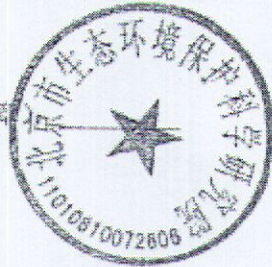
1.分包内容：工业园区 VOCs 管控技术路径研究中的园区红外在线遥测。运用红外遥测技术实现整个园区全覆盖和分 VOCs 物种的在线监测和溯源定位，解决已有 VOCs 走航监测随机性强、溯源效果差以及夜间排放监管困难的难题，实现 VOCs 排放高效监管和溯源。

2.分包金额：90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53.57%。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